

放寬自耕農証明規定 限制農地購買後轉售時間

近年來，由於工商業的發達，使得許多農村青少年人口逐漸向都市大幅移居，形成農業人力的老化和後繼無人的現象，故待在農村的農民接棒無人，而現在部分農民子弟，如果想在家長尚健在的時候，希望能正式承受父母的田地來耕作，心裡上才有一份踏實感。但如果現在繼承的話，就必須付出高額的贈與稅，然而他們大多缺乏金錢，因此無法支付龐大的稅金而感到困擾。

其次，農民如果有多餘的錢想擴大耕作面積，希望另外購買農地，直接過戶給他們的子弟經營，但是他們的子弟並沒有自耕農証明而無法取得其他農地，使得他們有心耕作而却無田可耕，這樣豈不可惜？

關於第1項問題，政府可以立法，規定農地在一子繼承制度下，子女可在父母健在或身亡後任選繼承的時間，而繼承稅金則免征或降至百分之一左右，這樣就可以減輕農民的負擔，而不必為籌措不出贈與稅或遺產稅而割地販賣或求救無門了。

至於第2項，政府在調查農民子弟確實有耕作意願和能力耕作時，應放寬自耕農証明之限制，以方便他們順利取得其他農地而擴大經營規模。

此外，目前民間資金非常充裕，有許多人想購買農地來耕作，却因碍於法令，無法取得自耕農証明而不能參加農業生產的行列。當然，政府嚴格限制農地之取得，是怕大財閥炒地皮及變更作其他用途，結果危害到本省糧食的生產和供應，這點顧慮是正確的。



不過如果要防止大財閥把農地變更改用途，政府可以立法規定，任何人均可購買農地，但必須從辦理過戶之日起15或20年間，除非經政府把農地重新規畫為工業、商業、學校、綠地或軍事等用途，否則地主不得擅自變更地名目或用途，如果任其荒廢閒置，則加重扣徵荒地稅。這樣一來，一般財閥在計畫搜購農地時，一定會事先考慮這樣的投資是否值得或有利，如此可使農地互通有無，讓想耕種的人有田地，不想種田的人容易把農地賣出，土地資源才能獲得充分的運用和利用。

潭子鄉聚興村潭興路165巷10號

陳茂棠

希望降低農藥價格 利用顏色標示毒性

台灣地處亞熱帶，屬高溫多濕的氣候，農民為了增加生產，每年花在農藥的支出很多，但農作物的價格却很低廉，所以希望政府能夠降低農藥進口關稅，並督促農藥商降價，以減輕農民的負擔。

另外，殺虫劑有劇毒和低毒之分，希望以包裝顏色來區分，如劇毒採用黃色，低毒為綠色，則農民在農忙時，可以迅速辨識使用。

東山鄉東正村173號黃炳山

200元
徵求你
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